

证券代码：600539

证券简称：*ST 狮头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07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狮头股份”）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。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其中，董事李晓军先生、王巧萍女士、张强先生、独立董事芮逸明先生、储卫国先生、刘文会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会议由董事长吴旭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对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的进一步完善，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相应调整，使之更加符合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助于公司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1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09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（2019年3月修订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山西证监局对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3月21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山西证监局对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01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3月21日